



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6年3月11日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，董事会同意向股东会提名朱永玲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朱永玲女士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为董事后，将一并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阅朱永玲女士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

有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拟担任的职位。

截至目前，朱永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

附件：

朱永玲女士 简历

朱永玲，女，汉族，1981年9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06年7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朱永玲女士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，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副总监。2013年12月加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至今，历任董事会办公室高级副经理、高级经理、重庆分公司总经理助理、战略客户四部总经理助理。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管理部副总经理。